

为满足虚荣摆阔，不想别人信以为真 假“富二代”落入局中局

《检察日报》张士海 高翔

先是设赌局让“富二代”欠下巨额赌债，在多次要债无果的情况下，又设局让这名“富二代”成为“诈骗犯”，随后向警方报案，试图通过警方的压力逼迫“富二代”给钱。最终，设局者锒铛入狱。

报案

2019年2月20日，王刚来到公安机关报案，称自己被骗了几十万元，而骗自己的是一位熟人，叫李挺。办案民警立即给王刚做笔录，询问被骗经过。

王刚告诉民警，2019年1月，朋友胡严找到他，说朋友李挺想借34万元应急，可以用房子抵押。他说借钱可以，但胡严必须作为担保人才能借。

几天后，胡严打电话说愿意作为担保人，双方相约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某商业中心见面。经商议，双方约定，李挺借款34万元，期限半年，用房子做抵押，并当场签订下借款合同。

当时已下午5点多，因担心房管局下班，王刚提议第二天再去办抵押手续，办完手续再给钱。但胡严说李挺急着用钱，让王刚先将钱给李挺。王刚便将34万元现金交给李挺，李挺写了张收条，并将房产证交给王刚。

第二天，王刚打电话给胡严和李挺，约他们一起去办理房产抵押手续，但两人都说当天有事。第三天，王刚再次打电话给李挺，没想到李挺说房产抵押手续办不了，因为用来抵押的房产证是假的，并答应三天内将借款归还。

此后几天，王刚多次打电话向李挺要钱，但李挺都回复几天后肯定能还。又过了几天，王刚发现已联系不上李挺和胡严，赶紧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随后，王刚向警方提供了他和李挺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收条，以及李挺交给他的房产证。

警方随即找胡严谈话。胡严告诉警方，他与李挺、王刚是朋友。2019年1月，李挺找到他说想借钱急用，想到平时李挺消费水平很高，感觉他有钱，便联系了专门从事民间放贷的王刚，并同意给李挺做担保人。当时李挺确实向王刚现场借了34万元，并当场将房产证交给了王刚，但没想到两天后接到王刚电话，说李挺的房产证是假的。他立即打电话质问李挺，李挺承认因为急着借钱，就用了假的房产证蒙骗王刚。此后，胡严多次到李挺家要钱，但一直没见到李挺本人。

随后，警方前往房产管理部门，经查，发现该房产证信息为假冒。综合以上证据，办案民警初步认为，李

挺的行为涉嫌诈骗。但李挺已不知去向，警方遂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挺立案侦查，并将其列为逃犯网上通缉。

反转

2019年4月28日，警方将李挺抓捕归案。李挺对欠王刚的钱不持异议，也承认用假的房产证欺骗了他，但关于这笔钱的来龙去脉，却与王刚的说法大相径庭。

李挺告诉民警，他于2018年认识了胡严、姚强等人，此后几个人经常一起玩，过程中认识了王刚。家境一般的李挺很要面子，平时花钱大手大脚，还说自己父亲是大老板。

2018年12月的一天，姚强说王刚在某小区开了赌场，让李挺和胡严陪他一起去赌场玩。

开始两天，李挺在赌场没有参与赌博。第三天，赌场人不多，大家就怂恿李挺去玩几把。李挺没好意思拒绝，结果一下场就赢了几千元。次日，李挺主动参与，又赢了2000多元。

连赢了两次，第三天李挺又主动坐上了赌桌，没想到这次输了3万多元。因身上没钱，他就向王刚借。

为了翻本，李挺继续赌博，但每次都输，每次输的钱都是向王刚借的。2019年1月14日，王刚和李挺核对欠款数目，发现已欠34万元。

不久后，王刚开始向李挺催债。这时，姚强给李挺出了个主意——办个假房产证糊弄一下王刚。李挺觉得可行，便通过路边小广告找人做了个假房产证，约上胡严去见王刚。见面后，王刚拿出李挺之前赌博时写的欠条，与李挺改签一份借款合同，并由胡严担保。

第二天，王刚找到李挺说要去办理抵押手续，李挺只得承认提供的房产证是假的。王刚大怒，给李挺最后通牒：要么他立即报案，要么李挺在一个星期之内还钱。为了躲债，李挺次日便外出打工，换了手机号。

真相

本以为抓到李挺就可以顺利结案，没想到李挺和



王刚关于欠款的说法差距很大。签借款合同当天，李挺到底有没有拿到现金？欠条上的这34万元到底是不是赌债？二人说的到底哪个是真的？

为了弄清真相，警方随即再次找王刚谈话。在一番政策教育后，王刚终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王刚交代，他通过姚强和胡严认识了李挺。李挺称自己父亲是做工程的，非常有钱，在南京全款买了房，自己近期准备买辆豪车开开。而且，李挺每次花钱都很大方，王刚等人觉得他真的是“富二代”。

一天，王刚和姚强在一起聊天时，姚强提出，李挺家里如此有钱，不如想法子从他身上弄点钱花花，王刚当即同意了。经过一番商量，二人决定通过设赌局的方式骗李挺的钱。姚强又将这一计划告诉了胡严，希望胡严能配合。因为姚强欠自己不少钱一直拿不到，胡严觉得如果姚强能从李挺那里骗到钱，自己的钱就能拿回，于是同意配合。几个人依计行事，很快让李挺欠下了34万元。

然而多次要钱无果，王刚和姚强又想出了一个“妙招”：先由姚强假装好心出主意，让李挺去办个假房产证糊弄王刚。随后，王刚再凭借这个假房产证到公安机关报案，谎称李挺骗自己钱财，以此向李挺及其父母施加压力，逼迫他给钱。

此后，王刚多次向李挺要债无果，便拿着假的房产证向警方报案。为了尽快从姚强处拿回自己的钱，胡严按照王刚的说法，向警方作了虚假证明。

为了印证王刚的供述，警方立即再次找胡严核实。胡严承认确实如王刚交代的那样，自己与他们配合精心设下了局中局。

2020年12月3日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强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，以诈骗罪判处胡严有期徒刑10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2021年1月5日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刚有期徒刑6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7万元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偷天换日进口“洋垃圾”，罚！

《人民法院报》严剑漪

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口了一批“铜矿砂”，没想到被海关发现“猫腻”，138.66吨铜污泥被当场查获。近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广泛关注的全国首例“洋垃圾”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。法院驳回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(下称华远公司)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根据原判，华远公司将与宁波高新区米泰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米泰公司)、黄德成、薛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(铜污泥)的处置费105万余元。



证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经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，处置费用为105万余元。

2018年9月，法院判决米泰公司等被告人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米泰公司罚金20万元，黄德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，薛强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，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楠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罚金5万元。

2019年6月，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米泰公司、黄德成、薛强、华远公司4名被告连带偿付非法进口固体废物(铜污泥)的处置费。

审理中，米泰公司和薛强提出要追加米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楠、实际经营者陈亚君为共同被告，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张楠、陈亚君二人在本案中均以米泰公司的名义对外进口固体废物(铜污泥)，系职务行为，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，应由米泰公司对外承担民事侵权责任，故对追加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。

一审法院判决后，华远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诉。

环境有价 损害担责

华远公司上诉称，法院应该依照刑事责任的判决确定公益诉讼的赔偿责任主体，该公司未被刑事处罚，所以不应连带承担处置费用。

对此，上海高院认为，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是两种相互独立的责任形式，行为人在走私废物犯罪案件中被处刑事责任，不代表其必然无需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，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需要依据民事法律规范予以判断，若符合相应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，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海高院还认为，国家五部委于2014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》之《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名录》明确规定，2015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主要含铜的矿渣、矿灰及残渣。本案中，华远公司作为固体废物处置企业，明知国家含铜固体废物进口管制规定，仍主动提出购买进口的铜污泥，并积极与米泰公司、黄德成、薛强商议，存在共同侵犯我国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共同故意，存在共同侵权行为，符合共同实施环境民事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。

至于被告提出的“铜污泥被海关及时查扣，尚未造成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，侵权行为人不需要承担消除危险”这一说法，上海高院认为，对于非法入境的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，即使因被查扣的固体废物尚未造成实际的生态环境损害，侵权行为人仍应负有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。而且，“环境有价、损害担责”，针对非法入境而滞留境内的固体废物，无害化处理是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，相应的处置费用应由侵权行为人承担。

偷鸡不成蚀把米

2015年初，华远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卫东与黄德成、薛强等人在江苏省昆山市见面，钱卫东提出购买进口铜污泥的需求，并就价格等事宜进行了协商。薛强在韩国联系外商组织货源后，于同年9月以发去《钱总货物清单222》传真件等方式告知华远公司，清单上列明三种规格的货物：规格A铜13%、水份22%，规格B铜18%、水份50%，规格C铜24%、水份11%。

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，向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万余元，米泰公司将部分货款分别转给了薛强和陈亚君，由陈亚君转给黄德成，再由黄德成在上海港报关进口。于是，138.66吨的铜污泥被乔装打扮成“铜矿砂”进行了虚假报关，不料货物进关时被海关查获。

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为，这批铜污泥中含有大量重金属，应从严管理，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